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因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投资”）进行资产重组，作为绿地集团股东方之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与金丰投资签订与重组事项相关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有关《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金丰投资重大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等。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5月24日、6月14日、7月1日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日前，本公司与金丰投资签署了与重组相关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相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双方一致同意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拟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进行调整，即除绿地集团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258,980.21 万元外，本次交易的拟置入的资产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金丰投资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绿地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绿地集团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金丰投资补偿。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